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顏子軒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4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m914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38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展覽資訊1份 (30319201_1133038339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辦理「『離淵：冤案救援路上』特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113年2月5日司改字第11300000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活動期間、地點、資訊及系列講座如下：

(一)展覽時間：113年3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。

(二)展覽地點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中辦公室
(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2段845號)。

(三)展覽資訊：<https://www.jrf.org.tw/articles/2607>
(詳如附件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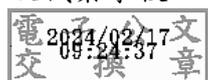
(四)展覽期間之系列講座：<https://www.jrf.org.tw/articles/2621>。

三、旨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中辦公室，電話：(04) 2329-2372。

四、檢附展覽資訊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